

基隆市政府 函

115.1.26 基字收文第832號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期禎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22
電子信箱：7z022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50203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地政處製作「多元繳納地政規費」圖卡1份，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2月8日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262544號函(諒達)及本市「114年度不動產交易秩序維護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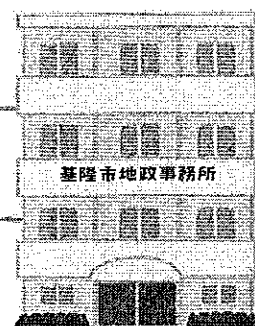
副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多元繳納地政規費

繳納方式	說明
現金	臨櫃繳納 
支票	抬頭：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匯票	抬頭：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匯款	匯款帳號：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012038000574 戶名：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網路ATM	利用地所網站連結「網路ATM繳費系統」（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線上申辦/網路ATM繳費系統）自行透過讀卡機以金融卡繳納，非臺銀金融卡客戶，手續費由持卡人依發卡銀行規定自行負擔。
悠遊卡 	臨櫃繳納，免手續費。
信用卡 線上繳費	利用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台」線上繳費作業，以信用卡線上刷卡繳納地政規費(膳本費用除外)，手續費由持卡人依發卡銀行規定自行負擔。
信用卡 臨櫃繳費	繳納地政規費手續費由機關負擔，繳納罰鍰手續費則由持卡人依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規定自行負擔。(詳細手續費請至地所網站查詢)
手機臨櫃 感應支付 	持已綁定信用卡的智慧型手機，臨櫃感應支付，繳納地政規費免手續費，繳納罰鍰手續費則由持卡人依發卡銀行規定自行負擔。    SAMSUNG pay
數位櫃台 線上繳費	利用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台」線上繳費，連結至「全國繳費網」以晶片金融卡或活期性存款帳戶兩種繳款方式，於網路進行電子轉帳支付，每筆轉帳手續費由機關負擔2元，持卡人負擔8元。



地所網站



數位櫃台